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共同投资，在安徽省宁国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安徽万安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安徽盛隆以土地和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向参股公司苏州瀚德万安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参股公司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万安”）增资 1,500.00 万元，向参股公司苏州瀚德万安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瀚德”）增资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瀚德万安实际出资 11,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50% 的股权；对苏州瀚德实际出资 2,7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50% 的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瀚德万安和苏州瀚德基本情况

（一）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 56 弄 15 号 5 单元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法定代表人：陈锋

6、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7、经营期限：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6 年 10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车辆电控制动系统及其相关零件的设计和开发，车辆电控制动系统及其相关零件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17
净资产	2,31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91

（二）苏州瀚德万安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昆山镇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5 号房东半侧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锋

5、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6、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60
净资产	3,311
营业收入	11
净利润	−140

三、股东增资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其他股东情况

瀚德万安其他股东 Haldex Brake Products AB（目前持有瀚德万安 50% 股权）也按相同股权比例向瀚德万安增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瀚德其他股东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苏州瀚德 50% 股权）也按相同股权比例向苏州瀚德万安增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

4、瀚德万安增资前后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0.00%	11,500.00	50.00%
Haldex Brake Products AB	10,000.00	10,000.00	50.00%	11,5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3,000.00	100.00%

苏州瀚德增资前后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50.00%	2,750.00	50.00%
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2,250.00	50.00%	2,750.00	50.00%
合计	4,500.00	100.00%	5,50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为瀚德万安及苏州瀚德万安后续研发投入、生产线建设及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推动项目研发及量产。

2、本次增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瀚德万安、苏州瀚德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风险较小，但是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将受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业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签订了《公司与安徽万安、安徽盛隆之合资协议》，公司、安徽万安和安徽盛隆三方共同投资，在安徽省宁国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安徽万安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安徽盛隆以土地和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764784554A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4、注册资本：222,399.594 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黎慕

6、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7 日

7、营业期限：2004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9,178.95
净资产	25,970.06
营业收入	7,937.20
净利润	−106.85

10、公司与安徽万安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万安 90.5351%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691057478 5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

4、注册资本：125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齐金龙

6、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24 日

7、经营期限：2009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铸造、精加工及销售；耐磨材料生产、销售；炉料（不含煤、焦炭）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676.89
净资产	8,610.47
营业收入	1,913.37
净利润	−390.92

10、公司与安徽盛隆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盛隆 41.82%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智驭”）持有安徽盛隆 56.91% 股权，公司通过万安智驭间接持有安徽盛隆 56.91% 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安徽盛隆 98.73% 股权。安徽盛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4、出资方式：以现金、土地方式出资。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货币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货币
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959.44	9.5944%	土地
	40.56	0.4056%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经营范围

1、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街道振宁路。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 万元）。

（1）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安徽万安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3）安徽盛隆以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出资，根据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涉及的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宁路西侧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0055 号），经评估，安徽盛隆本次拟出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959.44 万元，公司及安徽万安同意安徽盛隆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金额为 959.44 万元；安徽盛隆另以货币资金出资 40.56 万元，安徽盛隆总计出资壹仟万元（¥1,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

（1）首期出资

①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且公司开设专用账户 60 日内，将首期出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

②安徽万安应在本协议签订且公司开设专用账户 60 日内，将首期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

③安徽盛隆应在本协议签订且公司开设专用账户 60 日内，按照评估价值　959.44 万元出资，同时将人民币 40.56 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

（2）分期出资

协议各方后续出资时间及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3、增资

（1）在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内，如果需要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各方可按照在公司各自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也可以由一方进行单方增资，也可以进行不同比例增资。

（2）各方同意将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确保任何相关协议、文件获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如届时有必要），以及就注册资本的增加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4、额外融资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经公司相应权力机构批准后，可通过贷款等各种方式进行融资。

（三）组织机构

1、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二名董事，安徽万安推荐一名董事，董事均由股东会根据各方的推荐，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

2、监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推荐，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部长 1 名，总经理、财务部长均由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在该期限终止前六个月内，经公司的股东会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并指派专人向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如届时有必要）

（五）其他

1、合资协议之相关任何争议、意见分歧或摩擦，均应通过各方相互之间的友好协商圆满解决。如在协商开始后六十日以内仍未能圆满解决时，应提交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合资协议经各方有权批准机构审议审批后，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底盘轻量化产品领域研发和生产能力，尤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客户对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项目投资可以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1、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于近日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XGKBZHT2022001），为全资子公司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2、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于近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2-2021 年银河（保）字 0063 号），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13.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1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桐城国轩 100% 股权。

桐城国轩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广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 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4,665,308,339.55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6,780,838,914.78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884,469,424.7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5,049,731,360.46
净利润	−216,266,983.46	68,992,620.32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XGKBZHT2022001）

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借款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牵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TCGXYTHT2022001 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及其修改或补充。

保证担保金额：贷款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各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2-2021 年银河（保）字 0063 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0130200022-2021 年（银河）字 00556 号的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400,455.3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4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4,711.8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正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3）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6,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由于被担保对象飞驰汽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人力资源部的议案》

为加强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做好人才引进、使用、培养和考核等工作，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整体素质，经研究决定，拟设立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职责如下：

（1）制订、修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经上级领导审批后实施。

（3）在各部门的协助下进行工作分析；提出岗位设置调整意见；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及岗位任职资格；编制、修改和完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合理评价岗位价值。

（4）根据岗位需求状况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人才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和招聘后的手续完备等工作。

（5）组织建立绩效管理体系，制订相关方案；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并予以指导和监督，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对各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做好考核结果的汇总、审核和归档管理等工作。

（6）根据公司规划和员工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对员工进行的分类、分层次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

（7）制定公司的薪酬、福利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核算员工工资，计算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标准、缴纳社会保险等各种保险。

（8）做好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汇总、编制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相关统计报表和统计报告。

（9）办理员工录用、迁调、奖惩、离职、退休手续，办理中层管理人员的考察、选拔、聘任、解聘事宜，牵头组织对各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

（10）做好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护工作。

（11）及时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各部门做好员工管理工作，搞好部门建设，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部门工作绩效。

（12）完成公司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贸易”）正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美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6,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由于被担保对象飞驰汽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俊卿；

成立日期：2020-04-26；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0K9K9Y；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珠江道 699 号泰港工业园 8 号西侧办公区　4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84,852.97 万元，负债合计 77,997.59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77,997.59 万元，净资产 6,855.37 万元，无银行借款；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8,103.90 万元，利润总额 7,660.50 万元，净利润 5,745.3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122,273.66 万元，负债合计 76,434.77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76,434.77 万元，净资产 45,838.88 万元，银行借款合计 15,000.00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08,422.76 万元，利润总额 13,456.98 万元，净利润 10,093.5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天津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细；

成立日期：2019-12-17；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84JC0G；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疆山路 169 号甲；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汽车、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与维护；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服务；出租车客运服务；货运站货物管理；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9,790.87 万元，负债合计 12,125.39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12,125.39 万元，净资产 7,665.48 万元，银行借款合计 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25.66 万元，利润总额-504.52 万元，净利润-504.52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15,702.69 万元，负债合计 7,937.45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7,937.45 万元，净资产 7,765.24 万元，银行借款合计 0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00.24 万元，净利润-100.2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青岛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成立日期：2001-02-27；

注册资本：23,075.8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7869162N；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新岗路 3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20%，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8.80%，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47,750.21 万元，负债合计 124,905.55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120,782.01 万元，无长期借款，净资产 22,844.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74.83 万元，利润总额 1,470.43 万元，净利润 1,271.00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